

收官“十四五” 谋篇“十五五”

红河州：强化审计监督 守护碧水长流

本报记者 黄翹楚 通讯员 孔丽萍 吴怡然 文/图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资源总量位居全省第三，水利事业如坚实的基石，为当地经济社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全力护航河湖碧水，近年来，红河州审计机关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贯穿工作始终，在水资源保护治理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项目中，聚焦水资源保护治理、污水处理效能提升、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等关键领域，以全链条监督、精准化问效的审计力量，全力为打好碧水保卫战保驾护航。

整体谋划构建系统监督体系

红河州境内水系发达，径流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多达180条，分属红河、珠江两大水系。李仙江、藤条江、南溪河、泸江等支流纵横交错，异龙湖、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等高原湖泊星罗棋布……面对复杂的水资源环境，如何科学制定审计计划、发挥审计作用，实现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成为审计人员面临的一道重要考题。

“这就要求我们从生态系统完整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跨区域协同审计新模式。”红河州审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审计调查实施方案创新地将“1+9”“上审下”“州县市同步审”等多种审计模式有机融合，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不同区域，以及政策落实、保护治理、污染联防联控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为审计监督奠定坚实基础。

在前期细致的调查了解和多轮深度研讨后，审计组将政策落实及制度建设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治理情况、饮用水管理保护情况、相关税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运行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等7方面作为审计重点，剖析政策落实中的制度缺陷、机制障碍，揭露水资源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为推动系统行业审计全面覆盖，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红河州审计机关以全州水资源保护治理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项目为主，统筹开展州水务局及蒙自、个旧等8县市水务（利）局长履

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通过上下联动、统筹协调的“穿透式”审计，助推全州水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聚焦民生痛点推动立行立改

“过去村里生活污水直排入库，水里垃圾成片漂浮，不敢想象还有如今的光景。”在石屏县宝秀镇棉花冲村委会下大坝村，进入雨季的大坝水库碧波荡漾，刚从杨梅地返回的村民杨丽群对水库的变化感触颇深。

审计实地调查中，调查人员充分运用“云审查”平台进行河（湖）岸线矢量数据分析，筛查饮用水水源地、河（湖）保护范围内“四乱”、非法设置排污口等疑点，并及时深入实地进行调查核实。在石屏县，审计组发现大坝水库存在私拉乱设电线、污水直排水库、饮用水质差等问题，村民的健康和安全难以得到保障。对此，审计建议将饮用水水源地附近村庄饮水安全、“两污”设施建设及时纳入相关项目并组织实施。石屏县第一时间启动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综合治理项目，目前，上、下大坝村新建村内污水管网及化粪池、污水收集井、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已建设完毕，调试达标后即可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审计调查中发现的全州饮用水保护存在水质监管管窄，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污染源管控滞后，污水处理设施闲置等问题，州水利局及时组织全州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保护治理大排查，并进行全面治理，相关问题反

馈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依据。

审计中，红河州审计机关切实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重要作用，贯彻边审边促、边审边改、边审边建的原则，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在审计过程中及时纠正，审计期间上缴资金2540.39万元，制定出台制度16项，整改问题11个。

紧盯重点流域强化跟踪问效

湖光山色皆成景，清溪溪流唱欢歌。正值盛夏，在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沿岸漫步，湛蓝的天空与清澈的湖水相互交融，浅水区里成群的鱼儿穿梭嬉戏，引得岸边的水鸟驻足观望。近年来，红河州“三海五河若干溪”水环境持续向好，背后离不开审计监督效能的有效发挥。

“三海”位于滇南中心城市群核心区，是蒙自、个旧、开远三座城市的重要内陆湖泊，承担着调节河流、生产水源、工业供水等多重关键任务。为切实护航“三海”水环境持续向好，审计组围绕治水、治岸、治山、治污项目，审查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情况及治理效益，查看河（湖）长制推进、严重污染水环境或重大污染隐患等情况，通过加强对生态流域保护、资源节约利用和绿色产业发展的审计监督，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

生态全方位治理。

按照“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关键在机制”的工作思路，审计揭示了“三海”保护中存在管理机构机制不顺畅、部分制度未建立健全、水质污染源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红河州水利局、州三海保护管理局立行立改，针对大屯海一、二级保护区及库区违规捕鱼、水产养殖等情况及流域村庄截污不彻底、入湖河道存在垃圾、污水直排等现象，先后组织多次专项行动进行打击，并采用无人机巡航、现场检查、加密监测等方式开展全流域污染源排查，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流域污染负荷。

各级各部门积极落实审计建议，先后出台《三海保护与科学利用总体规划》《三海水域岸线保护与科学利用专项规划》和《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一

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方案》，促进三海管理局建立健全部门内控制度，加强执法力量和队伍建设，推动三海保护向常态化治理和标本兼治转变。

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将继续紧盯重大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回音。截至今年5月，红河州水资源政策落实审计调查项目反映问题133个，整改123个、部分整改6个、未整改4个，促进建立和完善制度119项，促进资金收缴财政（或避免财政资金损失）5752.26万元，促进财政拨款4604.40万元。

审计组将继续紧盯重大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回音。截至今年5月，红河州水资源政策落实审计调查项目反映问题133个，整改123个、部分整改6个、未整改4个，促进建立和完善制度119项，促进资金收缴财政（或避免财政资金损失）5752.26万元，促进财政拨款4604.40万元。

审计组将继续紧盯重大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回音。截至今年5月，红河州水资源政策落实审计调查项目反映问题133个，整改123个、部分整改6个、未整改4个，促进建立和完善制度119项，促进资金收缴财政（或避免财政资金损失）5752.26万元，促进财政拨款4604.40万元。

审计组将继续紧盯重大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回音。截至今年5月，红河州水资源政策落实审计调查项目反映问题133个，整改123个、部分整改6个、未整改4个，促进建立和完善制度119项，促进资金收缴财政（或避免财政资金损失）5752.26万元，促进财政拨款4604.40万元。

审计组将继续紧盯重大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回音。截至今年5月，红河州水资源政策落实审计调查项目反映问题133个，整改123个、部分整改6个、未整改4个，促进建立和完善制度119项，促进资金收缴财政（或避免财政资金损失）5752.26万元，促进财政拨款4604.40万元。

审计组将继续紧盯重大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回音。截至今年5月，红河州水资源政策落实审计调查项目反映问题133个，整改123个、部分整改6个、未整改4个，促进建立和完善制度119项，促进资金收缴财政（或避免财政资金损失）5752.26万元，促进财政拨款4604.40万元。

审计组将继续紧盯重大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回音。截至今年5月，红河州水资源政策落实审计调查项目反映问题133个，整改123个、部分整改6个、未整改4个，促进建立和完善制度119项，促进资金收缴财政（或避免财政资金损失）5752.26万元，促进财政拨款4604.40万元。

法院“穿透式审查”
遏制虚构债务
损害企业权益行为

【案情】2018年，杨某以5份借据和相应银行转账流水记录为依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腾冲某房产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陈某偿还借款626.5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告陈某未到庭应诉，法院缺席判决支持了杨某的诉讼请求。

2022年，某房产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杨某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核查发现，杨某申报的债权存在重大疑点，遂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中，法院调取关键证据银行流水显示：2015年以来，杨某虽向该公司转账11次，转账金额达1463.6万元，但其中超893万元资金实为该公司先转入杨某账户，再由其转回公司账户，形成“资金闭环”。除一笔570万元转账为购房款外，其余款项均无法证明真实借贷关系。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杨某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实借款已实际交付，其转账款项性质存疑，亦不符合民间借贷特征，依法不予支持。法院判令撤销原审判决，并驳回杨某全部诉讼请求。

【释法】该案再审通过全面审查资金流向、引入破产管理人专业核查，有效破解原审中因被告缺席导致的证据困局，体现了法院在审理涉企案件时“穿透式审查”的严谨态度，有力遏制了通过虚构债务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构建诚信有序的市场秩序提供了司法范本。

法官提醒，虚假诉讼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虚假诉讼罪第一款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情形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该公司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

管继方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需备案

【案情】近日，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大队巡逻中队民警在滇池路与海宏路交叉口开展日常整治工作时，发现一辆云A号牌黑色兰博基尼小型轿车发动机声浪较大，有改装排气管的嫌疑。民警立即将该车拦停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时民警发现，此前该车已因擅自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未备案被多次查处。2024年9月23日，该车因擅自改变车身颜色为白色在滇池卫城附近路段被民警查获；今年1月10日，该车又因擅自改变车身颜色为绿色且未备案，在滇池路海宏路口被民警查获，此次被查获已是第3次。

经进一步核查，该车辆还存在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改变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将车辆扣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释法】民警提醒，车身可改颜色，但需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改变车身颜色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

更后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该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明确，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因改变车身颜色申请变更登记，车辆不在登记地的，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应当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将机动车查验电子资料转递至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登记地车辆管理所按规定复核并核发行驶证。

该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有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民警提醒，申请变更登记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在变更车辆车身颜色后10日内，可携带业务办理所需材料前往车辆管理所现场办理。车主也可登录“交管12123”App，在“服务网点”里搜索“车驾管社会服务站”查看是否可以办理“变更登记（颜色变更）”业务，选择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就近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办理。

查小高 朱鹏

警惕客服“善意提醒”

【案例】近期，昆明发生多起骗子冒充客服人员，以取消收费服务为由进行诈骗的案例。据统计，被骗者多是40岁到70岁年龄段的市民，中老年群体在此类诈骗被害人中占比近九成。

市民刘女士近期就遭遇了这种诈骗，温情开场后，对方就要求刘女士下载一个陌生App，还要开启屏幕共享。

“注意了，这不是什么贴心客服，而是盯上你钱包的骗子。”昆明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陈旋介绍，骗子冒充抖音、腾讯的官方客服，谎称被害人开通了抖音直播会员或“腾讯百万保障”等服务，如果不及时关闭会员或取消保障，会面临每月自动扣取高额费用。被害人在接听电话得知每个月都会被自动扣费后，往往想要尽快解除这项服务。“接下来，骗子会诱导他们下载会议类或助手类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帮助他们操作。”民警介绍，“一旦开启屏幕共享，被害人的手机就可以被骗子远程控制，手机支付账户、银行卡密码及验证码等信息，都会被骗子窥探到，从而产生金钱损失。”

张恒

“刷单炒信”属非法经营行为

【案情】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间，丽江市古城区内10余家客栈为提高订单量获取利益，联系刘某、吴某、雇佣二人组织“刷手”在各主流网络平台上，通过刷单的方式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以提高客栈在网络平台上的用户评价和平台排名。

交易完成后，各客栈以每单5元至8元不等的价格向刘某等二人支付佣金。截至案发，刘某等人为10余家客栈刷单达1万余单，非法获利超过7万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某、吴某二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古城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以非法经营罪依法对刘某二人提起公诉后，将该案线索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受理线索后展开立案调查，发现涉案10余家客栈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刷单炒信”行为对商品及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应受行政处罚。

企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涉嫌污染环境罪

【案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近期在对红塔区工业园区巡查时发现，某空地上有气味刺鼻、带颜色的不明液体淤积、流淌痕迹，该局立即组织人员展开调查。

经追溯溯源查明，这是红塔区某永生花制作公司在厂房搬迁过程中，对永生花生产废液防治措施不当、未按规定规范操作，导致装有生产废液的罐体倾翻，罐体内不明废液全部流淌至园区空地上造成的。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规定，经取样检测，该公司所倾倒的生产废液及废液沾染物均属于危险废物。

为防止污染扩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督促该公司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处置机构对空地上的废液及生产废液沾染物全部进行规范处置。经统计，此次流淌至空地上的废液及废液沾染物约310.1吨，其中废液12.08吨、废液沾染物298.02吨，处置费用合计118.60万元。

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生态环境违法，该公司违法行为人的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该局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释法】该案是一起因企业对危险废物管理意识不强、重视不够导致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情形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该公司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

管继方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合办